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前 8 月制造业享受减税降费及退税近 1.3 万亿元](#)
- [2、重磅利好！六部门发布](#)
- [3、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跨境支付互联互通备忘录](#)
- [4、前三季度社融增量突破 30 万亿 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有力有效](#)

法规速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 [2、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3、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析

[跨境交易对外支付, 9 个问题要知道](#)

税收与会计

[金融租赁行业计算销售额: 按“实际对应”原则扣除融资成本](#)

 一周财税要闻

前 8 月制造业享受减税降费及退税近 1.3 万亿元

经济参考报消息:10 月 15 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今年 1 至 8 月,现行政策中支持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12925 亿元。

具体来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 4857 亿元;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1120 亿元;其他各类支持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优惠 6948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介绍,在包括税费政策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今年前三季度制造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稳步推进。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7%,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 29.8%。

具体来看,前三季度,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占制造业比重 46.9%,特别是计算机通信设备、工业母机等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3.5% 和 11.8%;飞机、高铁车组、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等“大国重器”相关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5%、16.1% 和 20.8%。另外,制造业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10.6%,较高的投入助力一些智能化行业不断加快升级步伐,以机器人、无人机为代表的智能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23.6%。

制造业税收收入也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税收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制造业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5.8%,其中部分高端制造业税收增长较快,如新能源车整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等制造业税收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9.7%、31.4% 和 12%;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回升,相关行业企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

重磅利好! 六部门发布

21 世纪经济报道:10 月 15 日下午,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显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到,《行动方案》的出台是为了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加大力度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提升消费品质,促进电动汽车更大范围内购置使用。

《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为:通过持续健全充电网络、提升充电效能、优化服务品质、创新产业生态,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电动汽车更大范围内购置使用。

到 2027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 3 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保障机制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统筹推进《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大对车网互动的支持力度,指导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合开展相关功能开发和标准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交通运输部要着力督导公路沿线、交通枢纽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充电设施建设。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要加强充电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标准制定。

具体来看此次行动方案的重点内容:

- 补强城市快速充电网络。建设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大功率充电为有益补充的城市公共充电网

络，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到 2027 年底，全国城市新增 160 万个直流充电枪，其中包括 10 万个大功率充电枪。

- 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更新改造。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进一步加密充电设施点位布局。到 2027 年底，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新建改建 4 万个 60 千瓦以上“超快结合”充电枪，鼓励建设大功率充电设施。

- 补齐农村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到 2027 年底，在尚未建设公共充电站的乡镇行政区至少新增 1.4 万个直流充电枪，其他地区根据需求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实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全面覆盖。

- 提高私人充电设施建设规模。新建居住区要按规定在固定车位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既有居住区要因地制宜补充充电设施，提升公共充电服务能力和私人车位建桩比例，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改造。

- 推广居住区“统建统服”模式，实现居住区充电桩“有人建、有人管、可持续”。到 2027 年底，打造 1000 个“统建统服”试点小区，实现私人充电桩接入量 and 安全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 持续扩大车网互动试点范围。到 2027 年底，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范围有效扩大，新增双向充放电（V2G）设施超 5000 个，反向放电量超 2000 万千瓦时。

- 加快配电网升级改造。将充电设施接入需求纳入配电网规划，推广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强化报装接电服务保障。积极拓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渠道，进一步简化居民充电桩报装申请资料。

- 提升公共充电场站服务质效。加大高品质、高效能、高可靠性的设施供给，切实提升用户充电体验。深化政府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不定期开展充电站点和运营商服务质量评价，健全评价结果运用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跨境支付互联互通备忘录

经济参考报消息：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关于开展内地-澳门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将深化跨境支付互联互通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升跨境支付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促进两地经贸活动与人员往来。

推动支付互联互通是实现支付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途径。继今年 6 月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后，7 月底，跨境二维码统一网关上线试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陆磊出席第十四届中国支付清算论坛时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将指导产业各方继续推进跨境支付互联互通，进一步畅通联通全球的资金网络和渠道，推动构建更加开放安全高效的境内二维码支付网络，通过行业自律和市场化手段促进形成多元发展、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

同时，陆磊表示，全球科技创新加快迭代。支付产业要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全面提升支付数字化水平，以技术创新巩固领先优势。同时，要统筹安全与发展，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产业各方应坚持守正创新，让创新在合规的轨道上推进，以发展的成果夯实安全的基础，形成支付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底色。

前三季度社融增量突破 30 万亿 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有力有效

经济参考报消息：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0.09 万亿元，突破 30 万亿元，且比上年同期多 4.42 万亿元；人民币贷款增加 14.75 万亿元，人民币存款增加 22.71 万亿元；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增长 8.4%，增速比上年同期高 1.5 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 10 月 15 日最新数据显示，衡

量金融总量的核心指标——社融增速、M2 增速延续高位。

作为反映资金活化程度的狭义货币(M1)增速近几个月回升态势明显,9 月末的同比增速升至 7.2%,比今年 2 月末的年内低点大幅提升了 7.1 个百分点。市场人士认为,今年以来 M1、M2 “剪刀差”明显收敛,反映出企业生产经营活跃度提升、个人投资消费需求回暖等积极信号。展望未来,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对实体经济较强的支持力度。

具体来看,9 月贷款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9 月末,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70.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还原地方专项债置换影响后,增速在 7.7%左右。”分析人士表示。

9 月,重点行业扩张和消费贷贴息政策落地等因素为信贷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其中,个人消费贷贴息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9 月开始实施,利息成本下降推动居民信贷需求有所回升。同时,北上深等一线城市相继调整住房限购政策,个人住房贷款需求相应回暖。

企业贷款方面同样保持良好增势,其中,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维持高景气度,企业融资需求有效释放。某国有大行分行表示,今年以来该行制造业贷款在公司贷款中占比过半,其中多数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此外,近期江苏、广东、广西等多地宣布首批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完成投放,主要投向城市更新、交通、水务、物流、环境保护等领域,助力缓解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本金不足问题,也带动了相关配套信贷资金的增长。

从结构来看,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得到了更多信贷支持。9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 36.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5.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以上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贷款利率也持续保持在低位。9 月,企业新发放贷款(本外币)加权平均利率约为 3.1%,比上年同期低约 40 个基点;个人住房新发放贷款(本外币)加权平均利率约为 3.1%,比上年同期低约 25 个基点。

“今年以来,贷款利率持续处于低位,说明信贷资源供给总体充裕,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满足度比较高。”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说。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也持续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政府债券净融资 11.46 万亿元,同比多 4.28 万亿元。同时,受益于政策端对科创债、民企债的支持力度加大,叠加发债利率处于低位,企业发债融资增多,企业债券净融资规模达 1.57 万亿元。受此影响,前三季度,政府和企业债券净融资占比升至 43%。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随着直接融资加快发展,单一的贷款指标越来越难以完整反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成效。今年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在社融规模增量中的占比降至 48%,超过一半的新增社融由其他更为丰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供。

“平均来看,债券在银行资产中占比 25%左右,全市场约七成政府债券和两成公司信用类债券由银行持有。银行不仅在信贷投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也是债券投资的主要参与方。”有专家告诉记者,再考虑到更多参与股权市场的券商、基金等各类非银机构,金融体系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远不限于贷款这个单一渠道。

上述专家表示,四季度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对实体经济较强的支持力度,财政政策也在积极发力,前期推出的促消费、惠民生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效果将继续显现。近期产业政策力度也在加大,对投资持续形成支撑,支持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 第 280 号

(2025 年 10 月 14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80 号公布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以下统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规定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负责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经海关总署注册。

第五条 海关总署按照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的评估审查情况，结合相关食品风险水平，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确定相应的注册方式、申请材料、评审程序以及其他注册管理要求。

经风险评估或者有证据表明进口食品安全风险发生变化的，海关总署可以对相应注册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第二章 注册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际惯例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对外公布。

第七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

（一）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设立并在其有效监管下；

（二）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生产和出口，保证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符合海关总署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商定的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获得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

第八条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对企业进行审核检查，对符合注册要求的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第九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企业注册申请信息；

（二）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出具的证明等；

（三）企业承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声明。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必要时，海关总署可以要求企业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和防护体系、生产类型、生产能力等材料。

第十条 企业注册申请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生产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申请注册食品种类等信息。

第十一条 注册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通过书面检查、视频检查、现场检查等形式及其组合，对申请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评估审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根据评估审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书面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予注册，书面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第十四条 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第十五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海关总署在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时，应当确定注册有效期起止日期。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获得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得海关总署认可，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书面约定对其企业采取清单注册方式：

- （一）已与海关总署签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合作协议的；
- （二）已与中国签署包括食品安全合作内容的协议、备忘录、联合声明等合作文件的；
- （三）海关总署经过风险评估认为可以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材料：

- （一）推荐在华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清单；
- （二）本规定第十条所列的申请信息；
- （三）所推荐企业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声明；
- （四）承诺持续履行双边合作文件约定责任的声明。

海关总署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对不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不予注册，并书面通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是否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开展复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册事项变更信息对照表；
- （二）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

海关总署评估后认为可以变更的，予以变更；存在因生产场所迁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所在国家（地区）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等对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造成重大影响情形的，海关总署不予变更，并通知企业重新申请注册，在华注册编号自通知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延续，延续期为 5 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进口食品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的；
- （二）企业因不符合注册要求，处于整改期间的；
- （三）海关总署依法暂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不予自动延续注册进口食品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12 个月内，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请材料包括：

- （一）延续注册申请信息；
- （二）承诺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 （三）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海关总署对符合注册要求的企业予以延续注册，注册有效期延长 5 年。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注销其注册，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通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并予以公布：

- （一）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
- （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的；
- （三）不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对已注册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已注册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风险防控及消减措施，暂停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食品，并向海关总署通报，监督企业整改，直至符合注册要求。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时，应当主动暂停向中国出口食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整改符合注册要求。

第二十五条 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通知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督促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企业整改完成后，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监督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

海关总署应当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第二十六条 海关总署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暂停和恢复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食品进口的，相关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二十七条 已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撤销其注册并予以公告：

- （一）因企业自身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在进境检验检疫中被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
- （三）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存在重大问题，不能保证其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
- （四）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 （五）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的；
- （六）拒不配合海关总署开展复查与事故调查的；
- （七）出租、出借、转让、倒卖、冒用注册编号的；
- （八）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企业准予注册的；
- （九）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海关总署依法暂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的，在暂停期间不予受理该国家（地区）相关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

第二十九条 相关国家（地区）与中国就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需要按照本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监管的官方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4 月 12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1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第 13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行长 潘功胜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反洗钱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2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废止 1 件规章。

一、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下列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四）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

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金融机构应当对以上人工分析、识别、排除或确认工作设置合理时限。”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在人工分析、识别可疑交易过程中，必要时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相关客户及交易的风险状况，确保可疑交易判断与客户尽职调查内容相互验证。发现客户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合理划分、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对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

（四）将第十七条中“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修改为：“抄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五）删除第十八条。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确保交易监测工作覆盖所有客户及各项金融业务。”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一款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提交补充信息。”

（九）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十）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支付清算机构及其他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数字人民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二、修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支付清算机构及其他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与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根据需要搭建反洗钱信息系统；设立或者指定部门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经营规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和已识别出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经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批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风险状况变化和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针对识别的较高风险情形，应当采取强化措施，管理和降低风险，必要时依法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针对识别的较低风险情形，应当根据情况采取简化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能够全面覆盖各项产品及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

（五）将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充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的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要求，制定持续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考核等内部管理措施，确保各部门、各级机构和业务条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准确把握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协调机制，识别、监测、评估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相关部门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本机构相关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细化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业务部门及人员在识别风险、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为本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做好必要的人员、工作资源安排；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嵌入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中，并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结合风险提示、洗钱案例、可疑交易、高风险客户等风险信息，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高风险情形，完善相应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以人工或系统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持续监测，必要时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系统，采取措施保障相关信息系统覆盖本机构各类业务活动，及时、准确、全面获取相关客户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根据情形充分、合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及时优化相关信息系统功能，以有效支持本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并配合反洗钱监督检查和反洗钱调查。”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金融机构为履行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总部和分支机构间共享必要的客户、账户、交易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的，应当明确信息共享的机制和程序，确保其分支机构有效执行。”

“金融机构在共享和使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方面应当依法提供信息并防止信息泄露。”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结合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义务。”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金融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及时、准确提供执法检查所需要的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等信息，并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删除第二十五条。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反洗钱监管提示函》要求答复的，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经本机构分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负责人签批后作出书面答复；不能及时作出答复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后，在延长时限内作出答复。”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市场准入时开展反洗钱审查，主要是通过审查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背景，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关系密切人员在机构设立或持续经营中通过持有重要或控制权、作为受益所有人或者成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控制机构。”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股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其他修改。

1.删除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或不定期”。

2.将第十一条中的“独立审计”修改为“社会审计”。

3.将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中“风险为本”修改为“基于风险”。

4.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营业管理部）”“（主任）”“（副主任）”。

5.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监管人员”修改为“工作人员”。

6.删除附件 1 至附件 3 中的“现场风险评估”。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三、废止《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1 号）。

本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形成若干创新策源能力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未来产业集群,将上海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引领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重点发展领域

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方向,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未来产业。发展壮大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领域,重点支持降低成本、提高可及性、构建产业生态,加速产品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培育第四代半导体、硅基光电子、第六代移动通信、类脑智能等领域,重点支持优化产品设计、拓展应用场景、验证市场价值,加快原型样机或样品研究。加速布局量子科技、可控核聚变、再生医学等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难题攻关、技术路线收敛,开展产品研发或技术方案可行性验证。

二、强化关键环节支撑

(一) 加快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聚焦高风险、高价值的重大科学问题,加快布局实施前沿颠覆性技术专项。建立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加大对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的支持力度。依托项目经理团队,支持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全球顶尖科学家、企业家来沪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

(二)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持项目经理团队以产品为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制定培育方案与任务清单,组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科技创新企业等多方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实施“里程碑”式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和动态优化调整机制。面向重点领域研究布局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通过直接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 加速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与运行,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开展合作,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完善功能服务体系,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专业服务平台机构,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四)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企业。支持未来产业生态主导型科技企业前瞻谋划新赛道,加速投资、孵化未来产业创新主体。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对创新投入大、行业影响力强、引领效应显著的生态主导型科技企业按照规定给予专项支持。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技术储备,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 优化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构建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未来产业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科技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规转强”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扩大研发与生产规模、新技术新产品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给予资助。

四、打造产业集群高地

(六) 建设未来产业集聚区。根据重点领域产业发展潜力和规模,市、区合力打造产业要素高度集聚、产业互动高效紧密、创新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先进、治理体系完备的重点领域未来产业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未来产业集聚区建设主体,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支持重点领域创新主体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学术产业交流和赛事活动。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或机构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创新创业活动、参加或组织参加境外重要展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相关费用 50%的资金支持。

(七) 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以未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核心功能,谋划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

先导区。支持先导区所在区域聚焦未来产业发展主导方向，研究制定适合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市、区合力在产业基金设立、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落地、核心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各区探索独具特色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加快引育一批高水平未来产业创新团队，打造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产出一批有助于形成未来竞争优势的战略性科技成果。

五、优化核心要素保障

(八) 加快创新产品应用。在政府采购中，依法依规采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在多领域规模化应用，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对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30%、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九) 强化应用场景牵引。推动各类主体开发开放一批试验验证场景、示范应用场景和规模化商用场景，以场景应用开放牵引未来技术迭代升级、未来产品成熟定型和未来产业企业创新发展。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点工程，主动设计谋划一批高价值未来产业重大应用场景。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合打造未来产业示范性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场景建设任务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800 万元支持。

(十) 加强多层次金融支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的多元投入体系。发挥未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采用“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模式，构建符合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的投资孵化生态，联动项目经理团队优化投资布局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融资上市、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等金融财税支持政策，加强面向未来产业创新型企业培育的全周期、多元化金融支持，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

(十一) 完善人才引育保障激励。引育多层次人才团队，打造科学家、创业者、投资人的“开放式创新社区”“创业者联盟”，形成多层次交流网络。支持青年科学家研究成果孵化转化，联合国内外机构推动人才跨境交流，提升创新能力。支持未来产业优质企业纳入上海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对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核心研发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十二) 鼓励全球创新合作。支持设立重点领域未来产业国际创新联盟，主动参与国际治理规则和国际标准制定。支持研究制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知识产权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支持本土企业、研究机构、孵化器等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支持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沪设立前沿技术创新中心。

六、构建动态培育体系

(十三) 建立动态甄别评估调整机制。依托科技战略决策咨询委员会和重点领域专家组，定期预测、研判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常态化提供战略咨询建议。动态扫描全球前沿科技进展，持续监测和评估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识别甄选未来产业发展重点，比选寻优技术路线，及时调整优化战略布局。

(十四) 建立“四位一体”培育机制。构建项目经理团队主责、重点任务清单突破、未来产业基金赋能、未来产业集聚区支撑的“四位一体”未来产业培育机制。市科委等部门建立项目经理队伍，实施项目经理主责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机制，面向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与发展需求，支持项目经理团队构建精准高效、协同联动的产业政策工具箱，围绕标志性产品打造、产业链保障、重大项目投资、重要平台建设、重点人才引进、改革举措等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构建以未来产业基金为牵引的产业生态网络，强化以未来产业集聚区为核心的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十五) 加强统筹协调。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人才局、市规划资源局、上海国投公司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合力推进未来产业培育。探索建立健全沙盒监管制度，加快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未来产业监管体系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未来产业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接力培育推进机制。

本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政策措施与其他市级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政策解析

跨境交易对外支付，9 个问题要知道

来源：江苏税务

问题 1：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低于 5 万美元不需要申报和纳税吗？

答：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应根据收入的性质来判断是否需要申报纳税，与实际对外支付金额大小无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或者未设立机构、场所）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2：境内机构向境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要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如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按 10% 的税率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如境外单位派员来华提供技术服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作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就其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3：我是个人，我的孩子在境外留学，下个月需要向孩子的境外账户支付学费 8 万美元，需要办理对外付汇支付备案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

问题 4：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机构支付佣金，需要办理对外付汇支付备案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

问题 5：我公司是一家境内机构，上个月派遣了境内员工前往境外参加商品展销会，过程中向境外支付的差旅费、参展费等费用，单笔支付均超过 5 万美元，这种情形我公司需要办理对外付汇支付备案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

问题 6：我公司是一家境内机构，聘请境外的个人律师为我公司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服务，事后向该律师提供的境外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这种业务需要办理对外付汇支付备案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

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支付方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同时，对方如在境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情形的，需要在其开具劳务发票时为其代扣个人所得税。

问题 7：我公司是一家境内机构，与境外签署合同，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只需备案一次还是需要多次备案？

答：《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备案金额标准为未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单笔对外支付无需进行税务备案。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

问题 8：非居民企业所在国家不发放纳税编码，目前电子税务局【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中，非居民企业身份码为必填，我应当如何填写完成非居民企业的身份信息采集？

答：在进行非居民企业的身份信息采集时，优先填写该企业在境外的纳税编码，若所在国不发放纳税编码，可填写该企业在当地的注册号（大部分国家或地区，在企业或实体设立时会发放注册号）。

问题 9：企业出口货物没有来得及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该怎么办？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规定，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同时，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金融租赁行业计算销售额：按“实际对应”原则扣除融资成本

融资租赁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本密集度高，业务结构复杂，一直是税收监管的重要领域。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实务中，部分企业开展两种不同业务，未按照“实际对应”的原则扣除融资成本，出现少缴增值税的风险。

典型案例

A 公司是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由某银行控股成立的一家全国性一级法人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A 公司开展的一笔融资租赁服务与一笔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的租金收入均为 110 万元（含本金 100 万元和利息 10 万元），各自实际发生的融资成本均为 3 万元。

税务部门核查 A 公司纳税申报表发现，A 公司将两笔业务的融资成本合并后，按照 13% 税率项目

和 6% 税率项目含税销售额占比分摊扣除，而非按不同业务实际发生的融资成本分别据实扣除。

具体而言，A 公司计算其融资租赁服务销售额中可扣除的利息分摊金额为 $6 \div (110+10) \times 110 = 5.5$ (万元)，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销售额中可扣除的利息分摊金额为 $6 \div (110+10) \times 10 = 0.5$ (万元)。A 公司计算申报两笔业务的销项税额合计为 $(110-5.5) \div (1+13\%) \times 13\% + (10-0.5) \div (1+6\%) \times 6\% = 12.56$ (万元)。

税务部门分析发现，A 公司未按两种不同业务各自实际对应的融资成本在销售额中扣除，导致企业申报的销售额减少，销项税额申报不实，涉嫌少缴纳增值税，存在税务风险。

政策分析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融资租赁，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的特点。税收上，根据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融资租赁服务中，若租赁物是有形动产，适用 13% 的税率；若租赁物是不动产，适用 9% 的税率。

《办法》明确，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税收上，根据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属于贷款服务，适用税率为 6%。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风险诊断

根据政策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允许企业在销售额中扣除的，是各业务自身实际对应且对外支付的融资成本。据此，A 公司该笔融资租赁服务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为 $(110-3) \div (1+13\%) \times 13\% = 12.31$ (万元)，该笔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为 $(10-3) \div (1+6\%) \times 6\% = 0.4$ (万元)，两笔业务合计应纳税额应为 $12.31+0.4=12.71$ (万元)。

案例中，A 公司按含税销售额占比分摊融资成本并在销售额中扣除，致使适用高税率的融资租赁服务多扣除融资成本，适用低税率的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少扣除融资成本，整体税负被人为压低。经过税务部门核查取证和政策辅导，A 公司最终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